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迎难而上、奋力前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因时因势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扎实开展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加大政策力度，释放政策效能，特别是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市场预期、社会信心有效提振，四季度经济明显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34.9万亿元、增长5%，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3.5%、5.3%、5%。(见第十一版图1)

一是宏观政策效果持续显现。聚焦突出问题，围绕加力提效实施宏观政策、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加大对企帮扶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提振资本市场等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打出一套“组合拳”，强化存量和增量政策合力，推动需求较快回升，生产增长加快。有力实施财政货币政策。重点领域财政支出得到保障，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3.9万亿元，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使用项目资本金范围，保持地方加大对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二是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着眼于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2024年起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坚持自上而下、软硬结合，建立实施项目储备、集中联审、专款专用、强化监督等全链条推进保障机制。“硬投资”方面，严格做好项目筛选，2024年安排7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1465个重大项目，项目基本全部开工、全年完成投资超过1.2万亿元。“软建设”方面，坚持项目建设和配套改革相结合，扎实推进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不断完善投入机制、提高投入效率。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方面，出台“两重”建设有关管理办法，督促项目加快开工建设，严格资金监管，加强监测调度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建成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放心工程。(见第十一版专栏1)

三是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见效。印发“两新”行动方案，出台工业、建筑市政、交通、农业、教育、文旅、医疗等七大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引领行动方案。安排3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大力支持“两新”工作。2024年，“两新”政策带动全国设备工具购置投资增长15.7%，高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12.5个百分点；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2.3%、3.6%，带动大宗耐用消费品销售额超过1.3万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超过60%，一级能效家电销售额占比超过90%。(见第十一版专栏2)

四是政策协调和预期引导不断增强。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加强各类政策统筹协调，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多渠道多层次开展经济形势和重大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举措，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创新活力持续激发。

一是“两个毫不动摇”要求进一步落实落细。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完善服务消费支持政策。全年服务零售额增长6.2%，高于商品零售额增速3个百分点。完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新增2天法定节假日。出台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冰雪旅游、研学旅游、红色旅游、旅游列车等，国内出游人次、居民出游花费分别增长14.8%、17.1%。文娱消费持续增长，体育消费日益升温，马拉松、骑行、户外运动等加速大众化，赛事经济日益成为新增长点。深入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通信信息服务类零售额保持两位数增长。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促进老年人康养、文旅等消费潜力释放。提升外籍人员入境旅游支付便利化水平，单方面免签国家增至38个，互免签证国家增至26个，将过境免签外国人在境内停留时间延长至240小时，入境游客1.32亿人次、增长60.8%。

三是消费环境持续优化。开展“消费促进年”等活动，着力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全国中华老字号数量扩围至1455个。因地制宜建设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大力发展智慧商圈，累计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4335个、服务社区居民1.07亿人。完善县域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出台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加强消费领域监管执法，开展2024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

四是政府投资作用有效发挥。统筹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23年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投向领域，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出台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跨部门信用修复结果互认。

四是重点领域改革走深走实。推动出台增值税法。水资源费改税进入全面试点阶段。出台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资本市场、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完善股份减持、量化交易、融券等制度规则和监管措施。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大力推进绿证绿电市场建设，绿证核发和绿电交易基本实现全覆盖。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健全成品油管道运输价格机制，深化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新增近8000万亩耕地灌溉面积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全面落地，第一批授权事项有序实施，浦东新区、厦门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多数形成落地场景。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全面完成。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出台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见第十一版专栏3)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加快健全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全员劳动生产率17.4万元/人、实际增长4.9%，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3.6万亿元、实际增长8%，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为6.91%，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件。(见第十一版图2)

一是科技创新体系持续健全。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全面启动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提升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已有39个设施投入使用。健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推动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强化。

二是重大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嫦娥六号”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实现月球背面采样返回。“空间环境地面模拟装置”建成投用。我国首艘超深水大洋钻探船“梦想号”建成入列。第五座南极考察站泰山站开站。集成电路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加速突破，鸿蒙操作系统生态蓬勃发展。第三代自主超导量子计算机“本源悟空”上线运行。祖冲之3.0处理器在量子计算优越性测试上建立新优势。在全球首次发现引力子激发。水冷磁体技术打破世界纪录，碳基新材料领域取得原创性突破。人工智能大模型实现突破。人形机器人等智能终端新业态加速涌现。1000千瓦级民用涡轴发动机取得型号合格证，300兆瓦级F级重型燃气轮机完成首次满负荷试验，全球最大26兆瓦级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总装下线。第三代自主产权核电“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首堆建成投运。时速450公里的CR450中国标准高速动车组完成设计制造。全球最大无人货运飞机总装下线。

三是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迈出新步伐。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配机制，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扩大基础学科和国家关键急需领域研究生培养规模。制定促进各类创新主体协同联动、创新要素顺畅流动与优化配置的政策。深化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深入推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全链条培养。

(四)积极激发消费活力、提高投资效益，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3.2%，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44.5%、25.2%。

一是实物消费稳定扩大。积极促进住房、汽车、电子产品、家具家装等大宗消费。将全国层面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统一降至15%，取消全国层面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降低住房交易、开发环节的税收负担，四季度全国新房、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环比分别增长21.6%、7.7%。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全年汽车销量达3143.6万辆、增长4.5%，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287万辆、增长35.5%，市场占有率达到40.9%。发布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轻工第十一批)。深入推动新能源汽车、绿色建材、绿色智能家电等下乡，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4.3%。直播带货、即时零售等新业态带动作用持续发挥，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12.8万亿元、增长6.5%。

二是服务消费增长较快。出台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完善服务消费支持政策。全年服务零售额增长6.2%，高于商品零售额增速3个百分点。完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新增2天法定节假日。出台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冰雪旅游、研学旅游、红色旅游、旅游列车等，国内出游人次、居民出游花费分别增长14.8%、17.1%。文娱消费持续增长，体育消费日益升温，马拉松、骑行、户外运动等加速大众化，赛事经济日益成为新增长点。深入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通信信息服务类零售额保持两位数增长。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促进老年人康养、文旅等消费潜力释放。提升外籍人员入境旅游支付便利化水平，单方面免签国家增至38个，互免签证国家增至26个，将过境免签外国人在境内停留时间延长至240小时，入境游客1.32亿人次、增长60.8%。

三是消费环境持续优化。开展“消费促进年”等活动，着力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全国中华老字号数量扩围至1455个。因地制宜建设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大力发展智慧商圈，累计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4335个、服务社区居民1.07亿人。完善县域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出台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加强消费领域监管执法，开展2024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

(下转第六版)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迎难而上、奋力前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702.12亿元，为预算的98.1%，比2023年增长1.3%。其中，税收收入174972.01亿元，下降3.4%，主要是受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持续下降等因素影响，部分税种收入下降较多；非税收入44730.11亿元，增长25.4%，主要是一次性安排中央单位上缴专项收益以及地方依法依规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以及使用结转余25410.5亿元，收入总量为245112.62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4612.25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增长3.6%。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00.37亿元，支出总量为285712.6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40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435.71亿元，为预算的98.1%，增长0.9%。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482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900亿元，上年结转资金5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08817.71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117.34亿元，完成预算的98%，与2023年持平，其中，本级支出40720.18亿元，完成预算的98.1%，增长6.5%；对地方转移支付100397.16亿元，完成预算的98.4%，下降2.4%，主要是部分据实安排支出低于预算。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00.37亿元，支出总量为142217.71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334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国内增值税33222.5亿元，为预算的92.1%，下降3.9%，主要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低于预期。国内消费税16532.15亿元，为预算的95.9%，增长2.6%。企业所得税26435.88亿元，为预算的96.3%，增长0.1%。个人所得税8713.17亿元，为预算的92.5%，下降1.7%，主要是财产转让所得相关个人所得税收入下降。证券交易印花税1275.88亿元，为预算的111.9%，下降29.1%，主要是2023年年中出台的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在2024年全年实施，造成部分减收。关税2443.01亿元，为预算的90.8%，下降5.7%；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9177.46亿元，为预算的94.6%，下降1.6%，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和一般贸易进口下降。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国内增值税33222.5亿元，为预算的92.1%，下降3.9%，主要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低于预期。国内消费税16532.15亿元，为预算的95.9%，增长2.6%。企业所得税26435.88亿元，为预算的96.3%，增长0.1%。个人所得税8713.17亿元，为预算的92.5%，下降1.7%，主要是财产转让所得相关个人所得税收入下降。证券交易印花税